

# 2023 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评审结果告知函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就 2023 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组织了专家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详见《评审报告》。

二、经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推荐扶持的名单及申报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的理由及用途
(1)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黎骏声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粤剧作品展演、粤剧普及和人才培养等，有助于粤剧文化的发展，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2)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欧凯明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5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剧目的创作演出、开展粤剧艺术教学培训，有助于粤剧文化的发展，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3)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方锦龙工作室	40 万元	该项目首次申报财政资助，申报金额为 5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推广国乐、人才培养、举办演奏会等，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4)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倪惠英工作室	40 万元	该项目首次申报财政资助，申报金额为 5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艺术研究、人才培养等，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5)	广东省木偶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崔克勤名家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51 万元，申请资金主要用于精品木偶剧目创排、木偶技艺传承教学等，有利于木偶技艺的推广及发展，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6)	广州芭蕾舞剧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艺术名家邹罡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45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芭蕾艺术人才培养、剧目创排、开展芭蕾艺术惠民演出活动等，有利于芭蕾艺术的推广及发展，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7)	广州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名家史前进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5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舞蹈的编导、创排、制作、人才培养、惠民演出等，有利于舞蹈艺术的普及。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8)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庞贝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65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剧目创排及演出。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

序号	推荐扶持的名单及申报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的理由及用途
			持 40 万元。
(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铁霖、马秋华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	20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21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广州本地声乐行业交流及音乐文化活动，可为广州文化艺术事业带来较高的影响力。考虑到该工作室社会知名度较高，项目的成本费用偏高，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200 万元。
(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海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	16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21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管乐学术研讨、比赛、人才培养等，可为广州文化艺术事业带来较高的影响力。考虑到该工作室社会知名度较高，项目的成本费用偏高，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160 万元。
(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小钢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	20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21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公益性大师课程、公益惠民音乐会、在广州举办全国性音乐艺术教育论坛等文化公益活动，可为广州文化艺术事业带来较高的影响力。考虑到该工作室社会知名度较高，项目的成本费用偏高，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200 万元。
(12)	广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文化艺术名家王筱頔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45.18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演出、开展公益讲座、惠民演出及艺术普及。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13)	广州市杂技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吴正丹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54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精品节目创排、杂技艺术教学培训、惠民演出等，有利于杂技艺术的推广和发展。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14)	广东音乐曲艺团有限公司：黄俊英工作室	40 万元	该单位申报金额为 70 万元，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传播粤语文化、惠民活动、宣传推广，有利于粤语文化的推广及发展。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考量后，建议扶持 40 万元。

三、 不予推荐扶持的名单详见《评审报告》。

此函。

广州丙乙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